

(2020)浙0726民初592号

葛冬英：本院受理原告钟兴辉诉被告葛冬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53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7月14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122民初753号**

李必强：本院受理原告吕崇俊、吕金芬、吕昕诉李必强、郑喜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微信司法服务平台功能简介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签订《缙云县五云街道名山村100号《卖房协议》有效；2.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二原告购买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上名山村100号房屋造成购房损失371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缙云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3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2民初357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5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应为“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5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3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2民初342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5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应为“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20年3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2民初343号，内文“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时5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应为“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2019)浙0726民初4328号

徐俊刚、潘琴：本院对原告陈新强诉被告徐俊刚、潘琴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徐俊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新强借款本金100000元；二、驳回原告陈新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徐俊刚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上海南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荣与被告上海南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钱路558号2幢106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诚信告知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30000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2020年6月22日10时45分在本院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0)浙1021破6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张孝依的申请，于2020年1月14日裁定受理玉环县神威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9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玉环县神威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12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在债权人会议前提交身份证明书或特别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向管理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的委派函。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1号

2019年8月1日，本院依据申请人王跃华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绿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绿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裁定宣告东阳市绿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612号**

林国荣、陈琪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想众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荣、陈琪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林国荣支付剩余购车款783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6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陈琪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由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2020)浙0784民初612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7日上午09:2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533号**

张红钱：本院受理原告张盼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张红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盼盼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盼盼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8元，公费650元，合计1888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090号

章文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祖义诉被告章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20)浙0723民初412号

孙乾：本院受理原告朱若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1987.5元；2、支付该借款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底止拖欠的利息16031元，之后的利息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3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695号

高屹灵：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青诉被告高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194000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12月27日-2020年3月26日期间利息计58200元，此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7月20日下午3时00分(15: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613号

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想众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林国荣支付剩余购车款759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由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2020)浙0784民初613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7月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523民初593号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陈鸣琴与被告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陈鸣琴诉请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健身款10900元整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0.5%月利率从立案之日起算至款清)；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时二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466号

程送耶：本院审理原告赵景辉与被告程送耶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赵景辉诉请判令：1.程送耶退还原告所有车牌号为浙F527XP号车辆，并支付车辆使用费79000元(车辆使用费以每日100元，自2017年6月31日暂计算至2019年8月31日，此后的车辆使用费继续计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03强清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周军泉的申请，于2020年1月22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金华市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23日期间，向金华市磐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018号新融大厦17楼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蓉芳；联系电话：1570589797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中缝2-11